

# 为微信步数争先个个使招数 全家人变成了运动控

喵喵哈：

之前,我不怎么爱运动,喜欢安安静静地待在屋里看看小说、电视剧,听听歌。前段时间,我突然发现家人一个个都玩起了微信运动,还互相比着排名,就连我妈妈都赶起了时髦。

主持人：

运动有益身心健康。

喵喵哈：

嗯。我们全家都在玩微信运动,大家为了步数能在排行榜中占领先位,简直是花样百出。最逗的就是我弟了,他都使上了小机灵。

主持人：

你弟弟使上什么招了？

喵喵哈：

上周末,我下班回到家,看到了让人忍俊不禁的一幕。只见,弟弟像拼命三郎一样绕着客厅跑步,手里拿着一部手机,不停地使劲挥动着双臂。我问他干嘛这么拼。弟弟气喘吁吁地一边回答一边继续跑着,说帮妈妈刷步数。妈妈跟他说要是帮她弄到第一名,这个月零花钱就给他双倍。

主持人：

呵呵,这个条件足够吸引人的。

喵喵哈：

就这样,弟弟加快步伐一圈一圈地跑,跑了好一会儿。累得直喘气的弟弟突然停了下来,我刚想说让他歇会儿,只见弟弟站在原地,开始弯着腰像打了鸡血一样甩动着手臂,拼命摇晃手机。

主持人：

为了排名作假也没必要吧。

喵喵哈：

直到我妈说要带手机出去买菜,说这样也能增加些步数,我弟才停下来。我心想着,这两人真是花样百出,为了个排名忙活半天。后来我忍不住问我妈妈,这样使招上去的步数有什么意义。

主持人：

你妈怎么说？

喵喵哈：

她说她好几个朋友都玩这个,也就跟着玩了,没想到竟落后他们很多,玩着玩着,就想着带上弟弟一起。其实,她是想找个借口让他多锻炼锻炼身体,为以后的体育考试打个基础。

主持人：

既然要想你弟弟运动,那就要来真的,你们可以一起去跑跑步呀。

喵喵哈：

是啊!我也这么建议我妈,真为了锻炼还不如晚上出去跑跑步,跑一小时没准就到第一名了,而且这才是真的锻炼身体。我妈听后表示认同,于是到了晚上,还真拉着我和弟弟出去跑步了。无意中,家里的这股运动之风就这样掀起来了。

主持人：

嗯,生命在于运动嘛。

喵喵哈：

如今,我也变得爱运动了,运动还由此促进了家人交流感情的好机会。

## 我的女朋友太作 一言不合就搞失联

明月不谙离别苦：

我的女朋友,我要是一不小心惹到她,就会做一件事。

主持人：

她会做什么事？

明月不谙离别苦：

她把我所有的联系方式都拉黑,让我找不到她。过一段时间后,她又会主动来加我,说好话。你说,这是不是太作了。

主持人：

你们认识多久了？

明月不谙离别苦：

我们相恋了三年,最近两人正在谈婚论嫁。可就前几天,因为一些琐事,我们大吵了一架,我又失去了所有找到她的方法。

主持人：

她经常这样吗？

明月不谙离别苦：

从两人在一起开始,只要我惹她生气了,她就会把我所有的联系方式都拉黑,让我找不到她。最长的一次,大概有两个星期,当时我都以为两人算是分手了,后来她又主动加我,说起好话,我们和好了。这样发作的次数多了,我也有点习惯了,认为两人能交往下去。

主持人：

有事要相互沟通,这样做确实不利沟通。

明月不谙离别苦：

是啊。有时想跟她沟通一下,可又找不到她。要是以后真的组成一个家庭,如果还是这个脾气,我怕家里人吃不消。这几天我又和她处在失联的状态,想去她家找她,又怕吃闭门羹,又感觉拉不下面子,想请Q来Q去的读者朋友给我出出主意。

## 女子留下挪车电话 却招来陌生男子骚扰

蕾蕾：

前段时间,我不小心接受了一名陌生男子的微信好友请求,结果他不断地给我发信息骚扰我。后来我才知道,竟是我的挪车牌出卖了我。

主持人：

你怎么知道是挪车牌引起的？

蕾蕾：

上周末,我开车去参加一个同学聚会,到餐馆门口后,就近找了个空车位停了车。当晚我回家后,就有电话打来,接通后,是一位陌生男子打来的。我一听到对方的声音后就把电话挂了,可过了没多久,他又打了过来。我以为对方有事就又接了,没想到对方竟是来跟我搭讪的,我就直接拒绝并挂断了电话。

主持人：

打电话遭拒后,他就加了你的微信,是吗？

蕾蕾：

是的。第二天早上,我在微信上收到一条新朋友添加请求。我以为是熟人,也没有多想就加了对方面。之后,我就不断地收到他信息,其中还有一些骚扰的话语。我又懊恼,又疑惑,他到底是怎么知道我的电话的?后来才知道这名陌生男子是从我车里的挪车牌上看到的电话号码,就记了下来。我留下挪车电话是为了给自己和他人提供方便,根本没想到会有人别有用心,不知道以后还放不放手这挪车牌。

主持人：

你可以到金贸大厦二楼8890中心领取一张一键生活服务车贴,贴在车上,就能联系到你,又不会泄露你的隐私。

## 老板、员工都该懂的 劳动法小知识

网友：

我最近到一家公司上班,那家公司也录用了我。我上班要三个月了,但是公司却迟迟不和我签订劳动合同,只说有口头合同约定就好了,是这样吗？

浙江纬马律师事务所应露律师：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就是说,用人单位是必须要和你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你可以向用人单位要求支付你双倍工资。

网友：

我最近在找工作,到一个公司面试以后,那个公司也说我还不错,公司待遇是5000元一个月。但是他和我说要有试用期八个月,试用期工资3000元一个月,通过试用期以后才给我5000元每月的待遇。我觉得这好像不太公平,公司这样做符合法律规定吗？

浙江纬马律师事务所应露律师：

这个公司对试用期这样约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也就是说,试用期是不能超过六个月的,公司约定八个月不符合法律规定。

另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正式待遇5000元的话,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也就是不得低于4000元。

网友：

我是开公司的,前些日子我招聘了一位员工,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是一年,试用期一个月,现在试用期过了,但是我觉得还要再观察观察,到底要不要聘用这个人,我可以再约定一个月的试用期吗？

浙江纬马律师事务所应露律师：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如果觉得一个月没办法知道这个人是否靠谱,需要在一开始的时候就约定好,试用期为二个月。



请加司法局  
工作人员微信,进  
Q来Q去公共  
法律服务群,进行  
法律咨询。

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律师咨询 法律援助  
调解纠纷 公证鉴定  
请到永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主办单位 永康市普法办 永康市司法局